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4261号

吴伟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吴伟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9月24日签订的编号：2020年开平住自（二手）第445号《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此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370000元；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本金309874.86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2026年1月21日，利息、罚息、复利为2946.09元，本息合计312820.95元；利息、罚息、复利自2026年1月22日起至该笔贷款本息实际结清之日止按《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约定标准计算】；3.判令被告对其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对处置被告所有的位于开平市三埠街道长沙卫民路43号502房、43号首层21号杂物房的不动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3800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用。以上款项暂合计：316620.95元。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联系电话：0750-2235000、221997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